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購買本金總額最多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280%(倘可換股票據獲悉數配售，相等於最多98,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配售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配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受上市規則項下公告規定所限，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最大努力基準促使承配人購買本金總額最多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280%(倘可換股票據獲悉數配售，相等於最多98,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配售協議

-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交易時段後)
- 配售代理：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之非獨家配售代理。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按最大努力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按配售價購買本金總額最多3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配售價：配售價將為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280%(倘可換股票據獲悉數配售，相等於最多98,0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最近期公平值及條款以及相關換股股份之流動性及可銷售性後根據公平磋商原則以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配售條件：配售全部或部分可換股票據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所載條款及條件終止；
- (ii) 本公司就配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相關完成取得一切所需批准、同意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第三方所授出者)，且該等批准、同意及授權仍然有效及未被撤回；及
- (iii) 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視情況而定)所作出陳述、保證或承諾概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遭違反(或如可補救，則未獲補救)或於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誤導或失實。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訂約方各自之責任亦隨即停止及終結，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本公司或配售代理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承配人： 配售代理促使購買任何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投資者(獨立於本公司及中國環保、其各自之董事、主要股東、主要行政人員及聯繫人士)。

可換股票據承配人之入選將由配售代理全權決定。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收取相等於所配售可換股票據總售價2.5%之佣金，以及因配售而適當產生之所有合理法律費用及其他實報實銷開支。

終止： 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時間：

(i) 於獲作出陳述及保證之配售協議任何訂約方(「陳述對象」)獲悉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截止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若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將導致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任何一方(「違約方」)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ii) 配售代理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合理認為中國環保之財務狀況出現任何對配售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

則(i)陳述對象或並非違約方之訂約方可就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在與另一方進行磋商(以合理可行者為限)後，透過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須於截止日期前收訖)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另一方負上任何責任。

完成： 待配售之條件獲達成後，配售代理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送交一份書面通知(「通知」)，惟有關通知不得於配售期屆滿後送交。為促使完成，有關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買賣，將於通知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在本公司辦事處辦理，惟有關日期不得遲於截止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配售可能構成之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約為51,654,000港元。待完成後，配售價與可換股票據當時賬面值之差額預期將於本集團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收益，而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可望增加。假設可換股票據按配售價獲悉數配售，按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約51,654,000港元計算，將於本集團收益表確認收益約46,346,000港元。

配售之實際所得款項以及配售對本集團資產、負債及盈利狀況之影響，僅於配售完成後方可落實。

有關中國環保集團之資料

中國環保集團主要從事廢紙、廢金屬及生活性廢料回收業務。

以下為中國環保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中國環保之二零一三年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99,655	136,028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380,687)	11,253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377,292)	11,250

根據中國環保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國環保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161,978,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信貸、證券投資、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以及森林業務。

進行配售之理由與裨益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後，本公司可按配售價變現可換股票據投資，賺取較可換股票據所得利息收入(每年8厘)更為合理之邊際利潤。

預期配售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配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鑑於配售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配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受上市規則項下公告規定所限，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處理日常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國環保」	指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6)
「中國環保集團」	指	中國環保及其附屬公司
「截止日期」	指	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僅供識別

「完成」	指	待配售之條件獲達成後，配售代理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本公司送交一份書面通知(「通知」)，惟有關通知不得於配售期屆滿後送交。為促使完成，有關全部或部分(視情況而定)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買賣，將於通知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在本公司辦事處辦理，惟有關日期不得遲於截止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中國環保向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到期本金總額為35,000,000港元之8厘息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可換股票據
「配售代理」	指	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2、4及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作為配售之非獨家配售代理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配售所有可換股票據或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以較早者為準)結束之期間，惟根據配售協議提早終止者除外
「配售價」	指	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之280%(倘可換股票據獲悉數配售，相等於最多98,000,000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黃思佳先生
 鄭楨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